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五章	体育组织
第六章	体育产业
第七章	保障条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自治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体育文化，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工作原则】 自治区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竞技体育、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体育赛事活动蓬勃举办，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增强体育综合实力，推动体育强区建设。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工作和体育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体育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体制机制】 自治区支持和保障体育事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进体育体制改革，坚持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构建体育行政部门主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协作、行业自律、公众监督、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体育事业发展共治机制。

第五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体育发展相关规划、标准，依法实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体育工作协作机制，加强体育工作信息共享，推动自治区体育事业发展。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协同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将运动健身纳入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委、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统计、林草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发展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辖区的体育工作。

第六条【群团组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和特点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赞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第七条【体育社会组织】各级体育组织应当接受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监管，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体育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积极参加国内外体育交流合作。

第八条【个人责任】体育活动组织者、参与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与体育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形象和民族团结，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体育活动参与者学习掌握科学健身知识，依法保障自身安全。

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抵制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

第九条【体育科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自治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第十条【体育文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鼓励

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播优秀传统体育文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民俗、民间体育事业，鼓励和支持民俗、民间传统体育竞赛活动。挖掘整理民俗、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培养和选拔民俗、民间体育人才。创新民俗、民间体育文化挖掘和传承机制，落实民俗、民间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体育场所、赛事活动及体育文化产品及其衍生品的命名、标识和形象设计，应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和体育文化符号。体育赛事活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表彰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激励机制】自治区鼓励支持体育公益活动。

自治区建立健全体育服务产品星级评定制度。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三条【全民健身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并实施辖区的全民健身计划，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全民健身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管理、指导。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打造项目多样、全龄参与、覆盖城乡、贯穿全年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自然环境、居住环境和体育设施，引导、组织开展适合城市社区和农牧区特点的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体育活动。

村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引导、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活动。

自治区每四年举办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定期举办自治区全民健身大赛等体育竞赛活动。

州、市(地)、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举办相应的运动会。

第十五条【体质监测】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

查。

第十六条【单位、群团组织职责】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吸引广大职工广泛参与，提高职工体质和健康水平。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根据各自的特点，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七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纳入体育工作规划，依法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进行管理、保障、指导和监督。

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以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应积极参加全民健身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 72 小时。

第十八条【特殊群体】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创造条件开展适合重点群体特点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九条【体卫融合】自治区按照有关标准建立健全运动处方制定、运动健康中心服务等工作制度。

体育、卫生健康、民政等行政部门和工会等应当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优化设施布局，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社会共同参与，建立健全能够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百姓健身房】自治区推广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合办的方式建设“百姓健身房”。“百姓健身房”应当坚持公益普惠和便利可及，免费或者低收费向公众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经费补助等方式支持经营性健身机构加入“百姓健身房”服务网络，明确开放时间或者采取错峰服务方式,按照“百姓健身房”的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提供全民健身服务。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二十一条【基本理念】自治区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委等行政部门应当协同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完善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工作机制，推进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

学校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经费不得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体育纳入学业考试、体育和教育部门的基本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健全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病

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校际优质体育课程、师资、场地等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增强学生体质健康。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 1 节体育课，课后再锻炼 1 小时，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保障高中阶段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 1 小时体育锻炼。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

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中小學校课余体育训练、高等院校体育运动队进行指导和扶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鼓励公共体育设施为学生体育教学、体育锻炼、课外体育活动提供时段、场地等便利。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 1 次全校性体育运动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田径等基础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球类项目，引导学生广泛参与。

自治区以及各市州（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面向辖区学生的体育运动会。

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应适当设置民俗、民间传统项目。

第二十四条【体育督导、体育评价、学生体质健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吸纳体育行政部门人员担任督学，对学校体育实施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体育教师和学校体育教练】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社团指导、课余体育训练工作以及竞赛成绩纳入体育教师绩效考核内容，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

等待遇。鼓励学校根据实际为体育教师、体育教练员提供服装、设备等保障。

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技能传授活动。鼓励学校与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向普通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

鼓励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退休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社会体育俱乐部教练员等参与学校体育课后服务，并按照课后服务有关规定取得报酬。

第二十六条【体育场地设施器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检查、维护、更新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保障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发挥体育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促进作用。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因条件限制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组织相近学校共同建设、共同使用符合标准的体育场地、设施。

新建、改扩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设施和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学校体育场地应优先保证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也应当向学生开放。

体育场地设施器材的配置应适当考虑民俗、民间传统体育开展的需求。

第二十七条【体育活动安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医疗人员、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对学生安全意识教育。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学校责任保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幼儿体育】幼儿园和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应当为在园在托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幼儿特点的体育活动，保证幼儿室外活动时间、效果和质量。

第二十九条【近视预防和体重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与体育、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协同，完善政策保障和评估督导，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组织开展近视、肥胖、身体姿态异常等青少年不良健康状况的体育干预指导，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青少年体育的社会化开展】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适合青少年、儿童的各类体育活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青少年、儿童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市场监管、民政、教育、体育等行政部门应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学校体育社团等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对体育类校外培训进行引导和规范。

第三十一条【体校建设和体教融合机制】市州（地）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要把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列入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场地、师资等方面支持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发展。

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探索义务教育阶段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灵活学籍制度及小学、初中、高中、大学招生相互衔接的招生制度，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的招收、引进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管理范围。

体育运动学校的建设应适当设置民俗、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三十二条【基本目标和部门职责】自治区促进竞技体育发展，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推动竞技体育水平持续提升，在国内外体育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为国家和自治区争取荣誉。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区域优势和本地特点发展竞技体育项目，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州（地）、县（市、区）三级训练网络。办好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依法创办业余或者专门的体育运动学校，开展体育训练，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参与共建体育项目，培养优秀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建立健全自治区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机制，畅通社会专业人才进入竞技体育专业单位渠道。分类制定引导激励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小学校、俱乐部、家庭等参与竞技体育训练、竞赛等工作，保证各类主体在人才培养输送、参赛选拔、成绩奖励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运动员权利与义务】自治区鼓励开展体育训练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

自治区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托自治区教育资源，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自治区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运动员可以参加单项体育协会的注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对优秀运动员在自治区落户、升学、就业、就医等方面给予优待。

试训运动员依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就医等方面保障，商业保险由其所属的体育训练单位、体育俱乐部或相关体育组织负责购买，以保障其在训练和比赛期间的权益。

运动员应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体育道德，依法依规从事体育活动。

运动员参加广告、代言等商业活动的，鼓励其与管理单位通过合同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非财政保障的运动员，应服从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学籍所在单位、组织的管理。对于自身合理合法合规的诉求未获得解决的，运动员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仲裁协议，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自治区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区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区综合性冬季运动会，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管理；全区单项体育竞赛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单项体育协会组织管理。

市州（地）、县（市、区）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由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管理。

自治区党和政府机关及其事业单位、自治区级体育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全疆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新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疆”“自治区”“全区”“新疆地区”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自治区协办；或与自治区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市州（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自治区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工信、通信等行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三十五条【体育道德与体育赛事原则】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操纵体育比赛，不得做出有损国家利益和形象的言行。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第三十六条【人员费用支持】财政资金负担的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赛事保障人员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国家未予明确的，由自治区级有关单项体育协会或行业组织，根据市场同类水平制定费用标准，经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后，予以发布。

第三十七条【退役运动员保障】自治区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负

责优秀运动员退役安置工作。对符合安置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安置。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优秀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行政部门制定并动态调整。优秀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的，按照规定给予政策、资金等支持。

第三十八条【体育等级制度与专业人员管理】自治区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运动防护师职称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推动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

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单项体育协会建立健全教练员、裁判员注册体系，建立执业档案，加强专业能力和考核。

第五章 体育组织

第三十九条【行政部门职责】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行政部门完善体育组织的相关标准、运行规范，健全体育组织综合评价考核监督机制，鼓励、支持体育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体育活动，促进体育组织规范发展。

第四十条【监管体育组织】各级各类体育组织以下行为应当接受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管。

- （一）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的组织章程须经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正式施行；
- （二）依章程产生、变更的主要负责人须经同级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 （三）组织开展行业技能培训的资质认证；
- （四）体育组织以自身名义开展对外交往活动。

第四十一条【体育总会】各级体育总会是团结区域内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

各级体育总会应当加强对体育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发挥枢纽作用，共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体育组织职责】自治区各级各类体育组织按照其章程，组织和开展体育活动。

体育组织负责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实施国家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健全规范体育赛事活动机制。体育组织应当积极广泛开展公益活动，将参与公益服务写入组织章程。自治区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制定自治区级有关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等。

第四十三条【行业自律】县级以上单项体育协会、体育社会组织应当健全内部治

理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制定行业规范，开展从业人员能力培训，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其他体育组织】自治区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扶持体育科学社会团体发展，推动体育基金会规范建设。

第六章 体育产业

第四十五条【发展政策】自治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依法制定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培育支柱型体育产业。制定体育发展规划和相应配套政策措施。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包容审慎推进体育新业态，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基础的体育产业体系，合理促进体育消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多部门联动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鼓励地方政府之间建立区域联动机制，保障冰雪、户外等跨区域体育赛事或体育产业的顺利发展。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与服务，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管与服务。

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有符合规定标准的体育器材和设施，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其场所应当与经营项目相适应，需要配备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当配备必要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类体育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等方面加强自律、履行法定义务。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体育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

第四十八条【智慧体育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体育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体育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推动体育大数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体育场馆智慧化管理，支持体育设施智能化、智慧化建设。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辖区内虚拟体育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和从事虚拟体育。

鼓励有条件的经营者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入政务服务平台，为公民提供信息查询、预约等服务。

第七章 保障条件

第四十九条【工作机制保障】自治区每四年召开一次全区体育工作会议。面向全区市州（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每四年开展一次全区体育工作督查。

第五十条【体育事业经费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综合性运动会的训练、竞赛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体育事业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克扣。

第五十一条【体育知识产权保障】自治区依法保护体育活动、体育赛事相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徽记、旗帜、吉祥物、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

第五十二条【体育行业数据统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体育产业、体育消费、体育场地、体育赛事活动等专项统计监测，定期公布数据。

第五十三条【公共体育场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并同时交付使用。已建居民区，应当通过改造逐步完善室外公共体育场地和体育健身设施。

涉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规划和竣工验收，城市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共同审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总量，兴建相应的综合性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满足当地举办综合性运动会的需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优化配置乡村和社区公共体育资源，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加强乡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管理，促进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融合发展。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其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体育场地设施的利用率。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

低收费开放的办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对残疾人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开放。

第五十四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维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涉及城市规划确需改变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原有的规模 and 标准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各级人民政府筹资兴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管理。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投资人享有经营权、管理权和收益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

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对维护管理责任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长期失修不能使用的体育设施，应当限期修复，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费用收取】对利用公共资源，开展商业性体育活动，对公共资源进行占有、消耗、减损的，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依法依规收取资源使用方一定费用，用于恢复、补偿公共资源。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参与自治区体育事业建设，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向公共体育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五十七条【体育教育发展 with 专业人才培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对体育管理人才的培养，强化政策支持，有计划的组织体育管理人才培训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体育学科建设，支持建设体育类高等院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重视对各类体育专业人才的培养，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适合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的培训课程。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体育专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或者与国内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专业人才。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以及体育经纪、赛事运营、体育科医等领域专业人才，加强相关对外交流活动。

第五十八条【体育保险制度】鼓励建立健全体育保险制度。鼓励相关主体积极在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大型体育赛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等领域建立健全体育保险制度。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监督原则】自治区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对行政区域内体育行业的全方位、全覆盖监管。

自治区支持建设自治区体育数据信息平台。积极发挥网络平台互联互通作用，做好体育领域监管与服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惩处，灵活运用约谈、责令改正等措施和不同类型的行政处罚措施，及时对不当行为予以纠正。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体育纠纷，可由涉事主体所在地或纠纷发生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鼓励通过体育仲裁等多元方式依法解决体育纠纷。

第六十条【执法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行政执法机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强化政治监督，落实业务监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体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辖区内的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社会培训、体育场馆经营、体育中介服务以及其他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各类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多部门综合执法协同联动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体育领域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完善体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相关体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的维护。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体育领域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反馈机制和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体育领域风险的预警、预防、预判和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排查、及时消除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妥善处理体育领域突发事件。

公民和各类体育组织、体育市场主体应主动加强学习和培训，根据运动处方，减少体育运动伤害，规避体育活动风险。

因鲁莽、轻率或误判等个人原因，个人或组织他人在进行高风险体育活动或户外运动时，造成重伤、失踪、失联等生命危险情形时，开展公共救援的费用由个人承担。有违法情形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第六十二条【监督熔断】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

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和活动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六十三条【体育市场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体育营商环境。

体育市场经营者应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体育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行为，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体育行政许可申请人存在信用风险或涉及重大刑事、民事、经济案件的，在结案和恢复信用前不得准予许可。

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以预收费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经营风险控制的原则，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设定预收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具体规定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商务、文化旅游、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制定。

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经营活动的资金存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规模、信用状况等，合理确定预收资金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

第六十四条【户外运动监管】自治区对辖区内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多地形长距离穿越路线，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活动组织方应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活动开展要求。其中高风险路线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标注：（1）非公路路段，有沙漠、戈壁、山地、峡谷、河流等 2 个以上地形且无通讯信号覆盖的路线；（2）距最近城镇超过 20 公里，有夜间野外露营安排；（3）需要使用绳索装备、上升〈下降〉器械等专业技术装备；（4）徒步或骑行无人工保障设施地区距离超过 42.195 公里。）应由线路所在地市州（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体育行政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勘验，同意开放后，开展各类体育、商业、文旅活动。

高风险线路所在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应负责对线路户外活动开展行政许可和监管，对重大安全风险予以通报并要求整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

第六十五条【登山监管】自治区辖区内登山活动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负责认定和发布自治区辖区内海拔 3500 米以上，7000 米以下可供开放攀登山峰，并对登山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开放山峰所在地的市州（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登山活动，登山大本营的建设和管理；

开放山峰所在地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登山活动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自治区登山协会负责登山活动中登山团队资质和安全管理的事前审查，登山规则、技术标准、登山活动指南等的制定；各级登山协会应配合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做好登山活动管理工作。

自治区各县（区、市）辖区内平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的地区，攀登海拔 50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其余地区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独立山峰需属地市州（地）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许可；攀登海拔 7000 米以上独立山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注册与认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教练、教学、运动医学、裁判、运动纠纷调解、体育科技服务的体育从业人员应在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市州（地）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注册。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涉及体育技能的非国家职业技能证书，应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或负责相应体育运动项目的自治区级体育协会颁发；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证书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适用。

非体育行政部门所属体育机构，颁发非全球通用、国家、自治区规定的体育职业技能证书、体育资格资质证书等体育人员资质证明的，应向同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认证，取得体育行政部门准予认证公文。

第六十七条【特殊体育项目许可】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特殊体育项目许可证。许可证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和编号。

特殊体育项目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提出，每五年进行调整。

从事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出具的标准化检测报告；
- （二）有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施、器材；
- （三）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救护人员；
- （四）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相关应急处突制度；
- （六）专项信用报告。

第六十八条【赛风赛纪监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做好辖区赛风赛纪的管理、协调、监督工作，组建成立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社会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体育市场信用监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体育市场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依据体育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信用状况等，合理确定预付费资金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体育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五条的，由赛事活动举办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擅自使用“新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疆”“自治区”“全区”“新疆地区”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的，由赛事活动举办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赛事活动中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学校责任】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特殊体育经营活动责任】未经许可经营特殊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特殊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第七十四条【体育组织责任】体育组织滥发执业资格证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警告或通报批评，并由该体育组织注册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该组织在相应职业资格认定的培训和考试中，一年内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项体育协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实施组织章程或未经同级体育行政部门确认其主要负责人变更的，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无法正常履职的单项体育协会将按法律法规予以注销；相关职能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代替行使。

第七十五条【执业资格违法责任】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自治区体育执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撤销证件，并予通报批评，对其聘用组织，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相应民事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六条【登山、户外高风险路线违法责任】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在对自治区辖区内海拔 3500 米以上，7000 米以下可供开放攀登山峰的登山活动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暂停开放或取消开放的决定。

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多地形长距离穿越高风险路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经通报不予整改的，由自治区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出暂停开放或取消开放的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法组织开展登山活动责任】擅自组织开展本条例中规定的、需经许可的登山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攀登季节、路线或者山峰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登山团队责令停止登山活动，不予认定登山成绩，并予以警告；对组织者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违法组织开展户外活动责任】活动组织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开展户外运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户外活动，予以警告；对组织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侵占、破坏体育场地设施责任】违反相关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违反预付费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体育健身行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定预收金额和可兑付的服务期限、次数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预付费经营活动。

第八十一条【指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兵地一体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开展体育活动的具体办法，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照本法自行制定。

第八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